川人社职鉴〔2018〕23号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关于发布四川省2018年下半年

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时间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省直批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：

为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流程，保证鉴定质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按照国家和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，结合《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公告》的实施情况和相关要求，现将2018年下半年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时间予以公布，鉴定的职业范围、组织实施、考务管理及其他相关要求仍按《2018年上半年四川省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公告》执行。

附：1、2018年下半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技师统考时间安排表；

2、2018年下半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全省统考职业安 排表；

3、2018年下半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日常鉴定时间安排表；

4、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。

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 2018年5月8日

抄送：省属相关大专、高职、中职院校

附件1

2018年下半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

技师统考时间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名截止日期** | **理论考试时间** | **技能操作考试时间** |
| 9月10日 | 10月20日10月21日 | 10月20日－10月28日 |

备注：报名截止前需同时向省鉴定中心提交个人申请表及相关资料，逾期未报视为弃权。

附件2

2018年下半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

全省统考职业安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职业工种** | **报名****截止日期** | **理论知识****考试时间** | **技能操作****考试时间** |
| 1 | 育婴员、保安员智能楼宇管理员 | 6月19日 | 7月21日7月22日 | 7月21日－7月29日 |
| 2 | 育婴员、保安员智能楼宇管理员 | 8月13日 | 9月15日9月16日 | 9月15日－9月23日 |
| 3 | 育婴员、保安员智能楼宇管理员 | 10月15日 | 11月17日11月18日 | 11月17日－11月25日 |
| 4 | 劳动关系协调员 | 10月15日 | 11月17日 | 11月17日 |

备注：报名截止前需同时向省鉴定中心提交个人申请表及相关资料，逾期未报视为弃权。

附件3

2018年下半年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

日常鉴定时间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报名截止日期** | **理论考试时间（9:00-11:00）** | **技能操作****考试时间** |
| 1 | 6月25日 | 7月14日 | 7月14日－7月22日 |
| 2 | 7月9日 | 7月28日 | 7月28日－8月5日 |
| 3 | 7月23日 | 8月11日 | 8月11日－8月19日 |
| 4 | 8月6日 | 8月25日 | 8月25日－9月2日 |
| 5 | 8月20日 | 9月8日 | 9月8日－9月16日 |
| 6 | 9月17日 | 10月13日 | 10月13日－10月21日 |
| 7 | 10月8日 | 10月27日 | 10月27日－11月4日 |
| 8 | 10月22日 | 11月10日 | 11月10日－11月18日 |
| 9 | 11月5日 | 11月24日 | 11月24日－12月2日 |
| 10 | 11月19日 | 12月8日 | 12月8日－12月16日 |
| 11 | 12月3日 | 12月22日 | 12月22日－12月30日 |

备注:1.报名截止前需同时向省鉴定中心提交个人申请表及相关资料，逾期未报视为弃权。

2.涉及农民工政策性培训需鉴定的，应要求培训机构提前向市（州）鉴定中心备案。需在集中统一鉴定时间外开展鉴定的，应向省鉴定中心报备。

附件4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**贴照片处**1、近期免冠2寸证件照2、相片尺寸：48X33mm3、头部尺寸： 宽：21-24mm 长：28-33mm |
| 考生来源 | 学校□ 企业□ 部队□ 社会□ 其他□ |
| 文化程度（附复印件） | 小学□ 初中□ 职高□ 高中□ 技校□ 高技□ 高职□中专□ 大专□ 大学本科□ 硕士□ 博士□ 其他□ |
| 证件类型 | 身份证□ 军官证□ 香港证件□ 澳门证件□ 台湾证件□ 外国护照□ |
| 证件号码（附复印件）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户口性质 | 本省城镇□ 本省农村□ 非本省城镇□ 非本省农村□ 台港澳人员□ 外籍人员□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现职业等级或职称等级 | 职业资格：无等级□ 五级□ 四级□ 三级□ 二级□ 职 称：初级职称□ 中级职称□ 高级职称□（须附上证书复印件） |
| 申报职业 |  | 申报级别 | 五级□ 四级□ 三级□ 二级□ 一级□ |
| 考试类型 | 新考□ 重考□ 补考□ | 考核科目 | 理论□ 技能□ 综合评审□ 外语□ |
| 从事本工种专业年限（工作单位填写） | 专业工龄证明 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，工作年限 年，其中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 年。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盖章年 月 日 |
| **填 表 声 明****1.此表请考生本人如实填写，不得由他人代填；2.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，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，一旦确认，不得更改申报信息；3.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属违法行为，将会被取消申请资格，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；4.严格遵守职业技能鉴定相关规定。****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，并受此等条款约束。****申请人签名：** **日 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培训单位 | 该生已经完成国家职业标准上规定的有关培训（共学时）。 | 鉴定所站 | 经审核，该生所报材料属实。所提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经审核，已符合报名资格。 | 鉴定中心 | 审批通过□未达申报要求□ |
| （盖章）  | （盖章）  | （盖章）  |

**备注一：**本人请提供下列资料：（1）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（2）原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（3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（4）2寸正面免冠近照3张（其中一张贴在贴照片处）；（5）在校生需提供学籍证明及学生证原件、复印件1份。

**备注二：**本表及所要求的资料在培训鉴定报到时现场交给鉴定机构审核。

**备注三：**考生资料鉴定机构初审完毕后，按要求提交至省（市）鉴定指导中心进行复审。